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由於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為6,394,046,829份之紅利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即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為356,450,000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就批准股份合併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為準，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 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時間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執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先生(非執行主席)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94,046,829股已繳足或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639,404,682股已繳足或列作繳足之完整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建議更新其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確認，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與股份合併屬兩項獨立事件，並非互為條件。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執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執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合併之條件尚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董事會函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之債務證券。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根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可兌換或授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2,9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於過去兩年一直低於0.1港元。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

董事會函件

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每手買賣單位交易成本佔市值之比例將降低。

下文載列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經調整過往交易價格。

	每股現有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0.045
九月二十八日	0.057
十月三十一日	0.06
十一月三十日	0.043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37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0.037
二月二十八日	0.046
三月二十九日	0.045
四月三十日	0.08
五月三十一日	0.07
六月二十八日	0.053
七月三十一日	0.048
八月三十日	0.043
九月三十日	0.037
十月三十一日	0.035
十一月二十九日	0.037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3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0.034
二月二十八日	0.027
三月三十一日	0.024
四月二十九日	0.024
五月二十九日	0.019
六月三十日	0.023
七月三十一日	0.031

除執行股份合併之必要專業開支及股東可能另行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執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潛在好處及將產生之成本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可能造成與股份合併相反之影響之公司行動或集資活動。

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未來12個月任何潛在集資活動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及／或磋商。有關集資活動(如有)將不會對股份合併產生相反影響。因此，董事於釐定建議股份合併基準時已計及未來12個月潛在集資活動之影響。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同意促使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聯繫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黃先生(電話號碼：(852) 2542 008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就此發行之股票將為粉紅色。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如屬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或(ii)如屬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

董事會函件

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正式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大量人群聚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可能顯著產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風險。

為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及為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考慮，本公司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代表如下：

不可出席

建議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為股東健康安全之考慮，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地址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為預防及控制其擴散而增加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主要會議地點實施下列疫情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職員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病徵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3. 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管轄區，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4.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5. 管理層將通過親身出席或視像會議的方式主辦股東特別大會及回答股東的提問。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由於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